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 聯絡人：—
 聯絡電話：—
 計畫名稱：CAS 產品檢驗計畫
 檢體編號：P11411-00012
 收件日期：2025/12/31
 測試日期：2025/12/31
 完成日期：2026/01/06

報告編號：P11411-00012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07
 頁數：1 of 8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原料蛋(永濛畜牧場)
 檢體數量：—
 檢體狀態：常溫 完整包裝
 產品批號：—
 生產或供應商：吳記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 製造日期：—
 有效日期：115.1.19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5.01)。	—	陰性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	自訂方法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 品項)(文件	定量極限~1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

N1 0563079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 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 聯絡人：—
 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411-00012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07
 頁數：2 of 8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(48 品項)	編號:B-7.2-03-73) 參考 MOHWV0037.03 , azaperol 、 azaperone 、 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 、 danofloxacin(大 安氟喹啉羧酸) 、 dicyclanil 、 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 、 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 、 eprinomectin 、 ethopabate(衣索巴) 、 fleroxacin 、 flumequine(氟滅菌) 、 lomefloxacin 、 marbofloxacin 、 morantel(摩朗得) 、 nalidixic acid(那利得 酸) 、 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 、 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 、 pefloxacin 、 pipemidic acid 、 piromidic acid 、 succinylsulfathiazole 、 sulfabenzamide 、 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 、 sulfadiazine(磺 胺嘧啶) 、 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 嘧啶) 、 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 啶) 、 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 嗪) 、 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 、 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 、 sulfameter(磺胺嘧特) 、 sulfamethazine(磺 胺二甲基嘧啶) 、 sulfamethizole 、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 :

報告人
 郭素蓮



N1 0563080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 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 聯絡人：—
 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411-00012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07
 頁數：3 of 8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(mg/kg)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 定量極限 0.02ppm(mg/kg)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(mg/kg)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(mg/kg)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(mg/kg)。		
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 (MOHWV0039.01)，拉薩羅 (Lasalocid)、馬杜拉黴素(maduramicin)、沙利黴素(Salinomycin)、孟寧素 (Monensin)、那寧素(Narasin)定量極限	定量極限~1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

N1 0563081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 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 聯絡人：—
 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411-00012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07
 頁數：4 of 8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0.005ppm(mg/kg)。		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(23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9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二) (MOHWV0052.00)，2-Hydroxymethyl-1-methyl-5-nitro-1H-imidazole(HMMNI)、2-Methyl-5-nitroimidazole、柔林(Zoalene)定量極限 0.01ppm(mg/kg)；Buquinolate、Carnidazole、滴克奎諾(Decoquinat)、Diaveridine、戴克拉爾(Diclazuril)、Diminazene、海樂福精(Halofuginone)、Imidocarb、Ipronidazole-OH、Isometamidium、乃卡巴精(Nicarbazin)、Praziquantel、Pryrantel、Pyrimethamine、羅苯嘧啶(Robenidine hydrochloride)、Tin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5ppm(mg/kg)；Dimetridazole、Metronidazole、Metronidazole-OH、Ron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1ppm(mg/kg)。	定量極限~10 ppm (mg/kg)	未檢出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	定量極限~10.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

N1 0563082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411-0001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07
頁數：5 of 8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6)，四環黴素 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 (Chlortetracycline)、羥四環黴素 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 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(mg/kg)。		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06 月 0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43.01)，氯黴素 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 ppm(mg/kg)；甲磺氯黴素 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 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 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 ppm(mg/kg)。	定量極限~10.0 ppm (mg/kg)	未檢出
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自訂方法-食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(文件編號:B-7.2-03-25d) 參考 MOHWV0034.01，北里黴素	定量極限~10.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
告
人
郭
素
蓮



N1 0563083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 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 聯絡人：—
 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411-00012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07
 頁數：6 of 8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(kitasamycin)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 I(Spiramycin I)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(Tylosin)、cefoperazone、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.01 ppm(mg/kg)；josamycin、歐黴素(oleandomycin)、純黴素(Virginiamycin M1)、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.005 ppm(mg/kg)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(Erythromycin)、clindamycin、林可黴素(Lincomycin)定量極限 0.001 ppm(mg/kg)。		
β -內醯胺類 (19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5 月 04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(MOHVV0051.01)，安默西林(Amoxicillin)、安比西林(Ampicillin)、苜青黴素(Benzylpenicillin)、雪華力新(Cephalexin)、Cephalonium、Cefoperazone、Cefazolin、Cefotaxime、Cefquinome、Cefuroxime、西華比林(Cephapirin)、氯噁唑西林(Cloxacillin)、Desacetyl cephalirin、Dicloxacillin、	定量極限~1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

N1 056308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Testing Laboratory
0402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411-0001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07
頁數：7 of 8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Mecillinam、Nafcillin、Oxacillin、 Penicillin V、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.002ppm(mg/kg)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簽署人
郭素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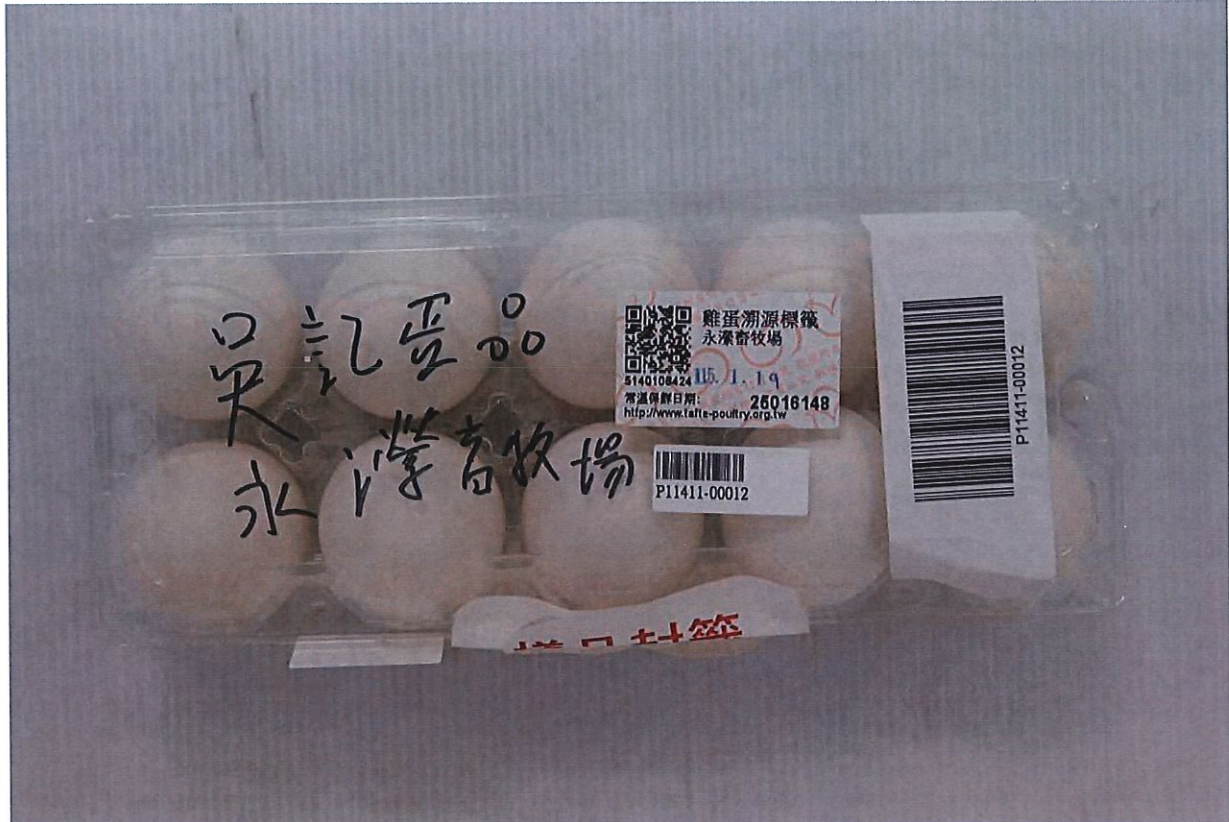
N1 0563085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411-0001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07
頁數：8 of 8



P11411-0001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 0563086